



文章题目 韩国力推无处不在的电子政府

发表日期 2007-11-1 17:01:10

内 容

来源：人民邮电报 日期：2007-10-31

建设电子政府已成为全世界一种趋势和潮流。在全球启动电子政务建设工程的179个国家中，韩国电子政府准备度指数排名第五，其大力推进电子政府发展的做法和下一代电子政府的推进方向得到了众多国际机构的高度评价。韩国信息通讯部书记官朴东铨近日为《信息时代》寄来长篇专稿，就韩国政府在建设下一代电子政府过程中的特点和趋势与中国读者进行交流，并就中国应如何借鉴邻韩国的经验表达了自己的看法，很有现实针对性，现摘编如下，以飨读者。

韩国电子政府建设进入“无处不在”阶段

一般而言，发展电子政府的主要目的包括：以民众的需求为中心，提供高质量的公共服务；简化政府管理流程，提高政府工作效率；推动政府管理体制变革，等等。各国未来电子政府的推进方向虽然有许多差异，但是也呈现了许多共同的特点，比如提供公民需要的服务；高度化的协作和系统整合；利用多渠道为公众提供便利的服务；政府和公众合作推进电子政府；保障信息安全，缩小数字鸿沟，等等。根据联合国关于电子政府发展的五个阶段框架的观点，以及埃森哲信息咨询公司、美国高德纳公司等有关电子政府的发展阶段模型划分方法，电子政府的最高阶段将主要发生两个重大变化：一是服务方式的变化，电子政府的最高阶段实现政府部门内部的无缝隙，政府部门之间的无缝隙，政府和社会的无缝隙(Seamless)；二是服务目标的变化，电子政府的最高阶段提供以客户为主中心的有价值的服务。

由于各国国情和发展重点不同，电子政府在各国的的发展处于不同的阶段，呈现不同的特点和导向。而韩国由于强调采用最新信息技术，提供高质量的公共服务，建立公民和政府之间的信赖关系，在电子政府建设中走出了一条独特的道路。从发展历程来看，韩国电子政府建设经历四个阶段，现正处于比较高级的整合阶段，即推进无处不在的政府整合系统和提供智能型的服务。

第一阶段(1977年~1996年)，韩国政府从1977年到1986年10年间进行了第一次行政电算化构建工程；从1987年到1996年10年间推进了第二次行政电算网建设工程。韩国政府通过20年间行政电算化的工程和行政电算网建设工程实现了居民登记、汽车登记、不动产登记等主要资料的在线化和信息化。这个时期的工程目的只是提高政府部门之内的单一的工作效率。

第二阶段(1997年~2000年)，韩国政府在1996年制定信息化促进基本法，完成第一个五年信息化促进基本规划，根据信息化促进基本规划推进了真正的行政信息化。这个时期的工程特点是重视政府部门之内的工作联网，采用传统局域网(LAN: LAN)、基盘的客户/服务机(C/S: CS)体系结构信息技术。

第三阶段(2001年~2006年)，根据2001年生效的电子政府法，韩国政府通过电子政府委员会，扩大行政信息化，正式启动电子政府工程。这个时期电子政府工程的主要对象是韩国政府革新方面课题。这个时期的工程特点是用Web基盘和英特尔(Internet)，重视促进居民参与公共服务，以及政府部门之间的协作。

第四阶段(2007年~)，韩国政府在过去六年间推进的电子政府基本策略是进一步推进电子政府建设。这个时期电子政府工程的核心要点是通过推进无处不在(Ubi qui tous)政府以无处不在计算机化(Ubi qui tous Computing)为技术基盘整合系统和提供智能型的服务。

以改善服务为导向的韩国下一代电子政府

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和各国对下一代电子政府概念的界定有异，但共同的观点是下一代电子政府的概念包括使用先进的信息通信技术(Leveraging Enhanced ICT)，建立信赖(Building the trust)，创造公民价值(Creating the citizen value)。因此韩国下一代电子政府的推进方向中下一代电子政府的概念比现行电子政府法下电子政府的概念要更广泛。具体地说，韩国下一代电子政府的概念是指采用最新信息技术，提供高质量的公共服务，而且强化政府政策的基盘，强化公民和政府之间信赖关系。

从公共服务方面来看，韩国下一代电子政府的推进方向的特征是：(1)从断绝的服务转变到共有的服务，也就是说，从面向政府部门为主的服务，以及政府工作的部分自动化，向面向公民为主的服务，以及部门之间的无缝隙合作和系统间联动与整合开始转变；(2)从电子的服务发展到无所不在的服务，也就是说，从过去的单一服务通道、以供应者为主的一方服务以及共有服务，向多个服务通道，以使用者为主的选择服务，以及个人化和智能化的服务开始转变；(3)从机能为主的服务转变到社会的服

从以行政便利为主的服务, 政府的服务, 尤其是中央政府的服务, 向以使用者价值为主的服务, 国家社会的服务, 特别是中央和地方政府联结的服务进行转变。

现在韩国电子政府公共服务只是以供应者——政府部门为主的服务, 而且政府工作只是实现了部分自动化; 从服务提供渠道看, 当今韩国电子政府的电子服务是通过单一服务渠道以供应者为主的一方服务; 从导向上看, 以政府便利为主的服务和中央政府为主的服务。因此, 韩国下一代电子政府的公共服务的改善方向要倡导以客户为主的服务方向; 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之间无缝隙的合作和整合现有的应用系统, 以使用者价值为主的服务及中央和地方政府联结为导向的服务; 指向无所不在的计算机化环境下提供无所不在的服务; 通过多种服务通道提供以使用者为主的选择服务和个性化和智能化的服务。

在电子政府建设过程中, 也暴露出很多实际问题, 比如实际信任度低下, 公民对电子政府的利用率不高(2006年的数据为47%)。所以, 韩国下一代电子政府推进的任务是如何提高公民对电子政府的利用率和信任。韩国政府为解决上述问题, 正在制定下一代电子政府推进规划。

韩国电子政府建设经验给中国带来重要启示

目前, 中国电子政务正从政府上网等基础建设阶段逐步向推进电子政务业务应用阶段过渡, 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目前, 全国有53.5%的政府机构信息化已处与信息系统整合阶段, 并有38.3%的政府机构开始不同程度地建设和应用了政务内网, 88.8%的政府机构通过各种方式接入互联网, 超过70%的政府机构应用了OA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电子政务业务系统和基础信息库的建设与应用也逐步展开, 电子政务的应用水平已迈上了新的台阶, 呈现出非常好的发展势头。但是, 中国电子政务也有许多需要解决的问题, 如缺乏统一规划和标准; 投资分散和投资效益低下; 政府部门对信息资源的独占比较严重; 信息安全法制建设滞后等等。各国政治经济的情况以及电子政府建设所处的阶段不一样, 但从韩国的做法和经验中, 中国电子政务建设可以从中得到不少的启示。

韩国电子政府建设时重视统一规划和统一标准, 制定了信息化促进基本规划等等。信息化促进基本规划推进了正式的行政信息化, 而中国许多学者指出电子政府建设时候缺乏统一规划和统一标准。

韩国电子政府建设过程中重视电子政府有关立法活动, 制定了《电算网普及扩散和利用促进法》(1986)、《信息化促进基本法》(1996)、《电子政府法》(2001)等等。中国则“立法先行”观念不足, 所以有的学者指出, 中国电子政务建设中电子政务立法还处于“无纲领性立法、无确定立法规则、无有效的立法评价及监督机制”的三无状态, 虽然取得一定进展, 但存在着一些不足: 缺乏纲领性法律, 立法层次不高, 等等。

韩国电子政府建设过程中重视通过投资效益分析评价提高电子政府投资效益。中国电子政务建设过程中投资分散和投资效益低下。资料显示, 全国2500多个政府门户网站中, 约有1/3的网站难以打开, 1/3的网站应用价值较低。

一般认为, 韩国的IT发展水平领先中国3~4年, 比如手机拥有率、宽带普及率、计算机拥有率等指标。但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 人均GDP只有韩国的1/7~1/6, 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很大, 加之中国人口众多、地域广阔, 所以中国政府在实施信息化和工业化的共同发展战略: 以电子政府带动信息化, 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21世纪国家社会发展过程中, IT技术应用就如20世纪的蒸汽机应用一样, 是国家社会发展的原动力。为了加强中国电子政务建设, 中国必须制定下一代电子政府战略并加以实施。

[回到目录](#)

[▲ 上篇文章](#)

[全球领先的韩国电子政务](#)

2007-12-12 16:38:09

[▼ 下篇文章](#)

[日本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2007-11-1 16:59:49